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玉林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
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990034-ZXGJ

甲 方： 玉林市儿童福利院

乙 方： 玉林市双源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



食材配送合同

合同编号： YLZC2026-C3-990034-ZXGJ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 玉林市儿童福利院

供 应 商 (乙 方) : 玉林市双源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表编号： YLZC2026-C3-10127

项目名称及编号： YLZC2026-C3-990034-ZXGJ

签订地点： 玉林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03月 3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，项目名称： 玉林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(采购编号： YLZC2026-C3-990034-ZXGJ) 的评标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，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。甲、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：按采购文件第二章《采购需求》，服务内容：玉林市儿童福利院(甲方)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庆安路210号，现院内供养服务对象约120人，为确保乙方的孤残儿童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，对乙方食堂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。

二、采购和配送相关

1、配送时间：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，于每天早上6:30之前将早、中、晚餐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。若遇到紧急需要，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。

2、验收：乙方配送后，甲方指定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现场验收。甲方验收发现问题，需在2小时内书面/微信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到场复核，确认为乙方责任的，需在半小时内完成退换货。乙方迟延复核，视为接受甲方验收异议。每次验收需填写《食材配送验收单》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供应期限：2026年 4 月 1 日-2027年 3月 31日(为期12个月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)。

4、交货地点：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庆安路210号玉林市儿童福利院内。

三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(¥828000.00元)。(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)

1、成交价格折扣率为： 94% 。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，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；包括食品、检验检疫、装卸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测试、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

四、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，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，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乙方应当于每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，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，计算应付款项，将上月合法、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。否则，甲方可以顺延付款。

五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(一)主要食材品类及质量要求

项 号	标的名称	具体质量标准
	大米、米粉、面粉、豆制品	1、具有“sc”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 2、大米： (1)质量等级：一级，并且符合GB1354-2018标准； (2)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5-2016； (3)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%； (4)米粒表面无横裂纹、无杂质、无异味、无虫蚀粒； 3、米粉： (1)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； (2)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存储期不超过1年； 4、豆制品类 (1)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； (2)面粉等级：一级； (3)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； 5、标签标识：包装用密封性能好、无毒、无害塑料编织袋；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产品批号等内容； 6、产品须在保质期内，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； 7、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。



	食用油类	1、具有“sc”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 2、花生油、大豆油质罪必须符合GB1534-2017、 GB1535-2017标准； 3、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-2018； 4、质量等级： 一级； 5、食用油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 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等储的要求，严防污染； 6、标签标识：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 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 生产许可证编号、产品批号等内容； 7、产品须在保质期内，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 期的三分之二； 8、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检验报 告复印件。
	调味品类	1、具有“sc”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，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； 2、正规知名厂商生产、品质良好，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； 3、产品须在保质期内，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； 4、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。
	干货类	1、要求色泽鲜艳、干燥有韧性，无破碎片、虫蛀、霉坏和泥土杂质； 2、严禁添加超量的防腐剂、漂白剂、着色剂，禁止使用二氧化硫熏制产品。
	鲜肉类	1、具有“sc “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； 2、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，去除筋、杂物，肉质鲜嫩，不注水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；对于鲜猪脚等，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，无异味，交货以干净、 新鲜、大小适中为标准； 3、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、动物检疫 合格证复印件，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。
	家禽类	1、鸡：必须提供饲养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三黄鸡、麻 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； 鸭：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6个月及以上的品质 优良的肉鸭品种； 2、无残留内脏(碎肝、肺等)、毛根、粪便、头发等内/外源异物，无血水、淤血、严重皮炎，个体破损、 残缺等。品质形状饱满，表皮完整，无严重破碎、脖子断裂、翅根断裂、腿断裂等现象； 3、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，运送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，交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。



	禽蛋类	1、规格要求：单个鸡蛋重60g及以上； 2、蛋体要求：蛋体大小均匀，无斑点、无粪便、无血迹、无污染、无颜色差异，蛋壳清洁，有外蛋壳膜，不破裂，蛋形正常，色泽鲜明；胚胎未发育； 3、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、完整、有韧性，蛋白澄清、透明，无异味； 4、健康状况：鸡群健康； 5、疫苗用药：严禁使用违禁药品，无公害、无药残、无激素。
	鲜活水产品类	1、成活率100%，水产品必须为水库、海、江河、湖泊养殖，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库、海、江河、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； 2、活体：鲜活，眼球明亮，无大腹，无畸形、无病毒、不含有害物质； 3、如需剖杀的鱼，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，去内脏、鱼腮、腹内黑膜； 4、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，无血之外污物，弹性好，无离刺现象。
	蔬果类	1、叶菜类：外形正常，叶杆光滑幼嫩，不干瘪凋萎，无过多黄叶，色泽正常；去除根须，不含土，无虫害，大白菜、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，无腐烂情形，无明显浸水现象； 2、根茎类(如香芋、土豆、莴笋)：无虫咬、发芽、发霉现象，新鲜，形态大小均匀； 3、花果类(如西兰花、白菜花)：无虫害，成熟度良好，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，无发霉发黄； 4、瓜果类：外表光亮无斑点，有新鲜连接的秧，形状正常、大小均匀，无软塌，成熟度适度，无腐烂，无污染，清洁，新鲜，无异味、无病虫损害； 5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，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。
	乳制品	1. 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； 2. 调制乳、发酵乳、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； 3. 乳制品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等储存的要求，严防污染； 4. 质量等级：一级； 5. 标签标识：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； 6.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，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。
	糕点类	1. 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生产标准； 2. 糕点通则(GB/T20977-2007)包装完好，品牌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齐全； 3. 调味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生鲜米粉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。



	质量标准	有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规定的，优先适用国标及规定；无国标则适用现行行业标准。行业标准未明确的，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。
--	------	---

(二) 每天需提供所有配送食材的检验报告，超标的菜不能配送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，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不允许分包。

七 、合同的解除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同类项目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立即退出项目。同时，不得再以甲方供应商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。

- 1、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被监管部门吊销、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、食品生产 / 流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，或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；
- 2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或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3、监管部门检查、抽检中发现食材严重质量问题，采购、加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，使用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，或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- 4、配送服务中存在克扣、减量、延时、拒绝供餐、服务态度恶劣等严重情形，或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；
- 5、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，违反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相关规定的；
- 6、存在虚开发票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物价等部门查实的；
- 7、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- 8、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及食品采购配送管理规定的情形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项目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及冷库(成为成交候选人之后由甲方实地考察，不具备该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，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甲方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，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理), 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，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。

2、乙方在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、减量、延时、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，第一次扣款500元，第二次扣款1000元，第三次扣款2000元，超过三次的，甲方则扣除当月结算总额的20%。

3、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、品种规格、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，第一次扣款500元并及时退换，第二次扣款1000元并及时退换，第三次扣款2000元并及时退换。超过三次或者不及时退换的，甲方则扣除当月结算总额的2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，否则每次扣5000元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，每次扣10000元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前述扣款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进行赔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供应原材料结算价格以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“随行就市、保本微利”的原则，以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《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》及甲方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最新公布的食物原材料价格作参考依据。

2、甲方与乙方审定食物原材料价格，各食材价格稳定定价周期为三个月。定价后，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。

3、各项食材配送到定价周期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对食材进行报价，并经甲方采购小组确定价格。

4、若在定价周期内，若因个别食物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过大(超过上次价格的30%)，乙方应向甲方做出必要的说明，经双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价格。

十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(或应答)文件；
- 3、服务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和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有关条文、条款执行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协商或诉讼期间，合同未解除或终止的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两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玉林市儿童福利院

单位法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

庆安路 210 号

联系电话：0775-2700601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玉林市双源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法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 19 号天然

辛香料项目化验楼

联系电话：19899103799

开户名称：玉林市双源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660000015397700013

